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6號

原告 郭金龍

被告 林羽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